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俊廉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0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064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40340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內政部共同審核通過並予登記之
「廠商：億興水泥製品廠所申請億佑牌EO—06型號預鑄式建
築物汙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展延」案之資料一案，茲予函送
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復請查收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12月25日環署督字第1040109266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
業同業公會(桃園辦事處)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（各轄區承辦）（含附件）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蘇富源
電話：04-22521718 #339
傳真：04-22521522
電子郵件：0356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40109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億佑牌EO-06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文件(1040109266-0-0.pdf)

主旨：貴廠申請億佑牌EO-06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展延案，經本署與內政部共同審核通過並予登記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104年11月24日執行槽體查驗結果及貴廠104年12月15日億興水字第041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億佑牌EO-06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加蓋騎縫章之審定登記文件共9頁（預建污字第0770-02號）、展延申請文件及所繳證書費收據（證-總字第000016號）各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內政部等相關單位，本案申請文件及審定登記文件內容，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正本：億興水泥製品廠

副本：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建築主管機關）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電 016-1228
交 08換:08章

建照科 收文:104/12/28



1040340636

有附件